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216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品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陳玉仙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本庭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69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 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峻偉